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34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在位于[REDACTED]的[REDACTED]

[REDACTED]现场检查时，在其经营场所发现你店原料架上摆放有烧饼、凉皮、酱油、调料等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没有分开存放。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5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饭店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在其经营场所发现冷藏展示柜里摆放有凉皮、烧饼、番茄、辣椒及调味料，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仍没有分开存放。我局于2023年6月1日对你饭店涉嫌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REDACTED]接受询问并进行陈述，承认上述违法行为。经查，[REDACTED]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餐饮管理店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餐饮管理店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你餐饮管理店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管理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你餐饮管理店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各1份，证明你餐饮管理店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我局要求其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6月5日，我局对你管理店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LZ04-060501号），你管理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的规定，已构成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

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行政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你管理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管理店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